

□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表

108.1.9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到校年月	年 月
任現職時間	年 月	服務年資	年 月
前次評量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年未通過

本次評量期間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(____年____月~____年____月)

壹、「研究」評量項目

- 符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」第5條第2項(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)終身免接受「研究」評量條件，通過本次研究評量。
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中心評審會備查。
- 符合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7條研究項目評量標準，通過本次研究評量。
- 未符合前項研究評量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第2項(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9條第4項)研究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提中心組評審會專案討論，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，提中心評審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貳、「服務」評量項目

- 符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」第5條第4項(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第3項)終身免接受「服務」評量條件，通過本次服務評量。
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中心評審會備查。
- 符合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8條服務項目評量標準，通過本次服務評量。(學校提供服務評量相關資料)
- 未符合前項服務項目評量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第2項(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9條第4項)研究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提中心組評審會專案討論，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，提中心評審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參、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：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。
升等生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下次評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(通過新進教師限期升等，視同通過第1次評量，該次限期升等免填本欄)

※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研究績效評量表

年月	著作名稱	期刊名稱/出版單位	著作人數	作者排序	著作類別(A至D)	得分	中心查核
研究績效得分							

*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。

貳、服務績效評量表

學年度	服務項目(A-G)	服務內容	擔任職務	得分	中心查核
服務績效得分					

*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。

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

中心補充說明

選舉研究中心 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

組評審會審議 通過 不通過

中心主任：_____

選舉研究中心 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

中心評審會備查 通過 不通過

中心評審會召集人：_____

附錄

壹、研究績效評量

本中心研究人員研究績效評量之合格分數為五年內達到 80 分，且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五年內出版 SSCI、**TSSCI 或 Scopus** (含已接受刊登)期刊之論文，列計分數至少達 50 分以上。其它刊物由中心評審會議決。
- 二、五年內出版四篇學術論文，其中至少兩篇須為 SSCI、**TSSCI 或 Scopus** (含已接受刊登)期刊論文。
- 三、五年內出版經本中心評審會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專書及一篇 TSSCI 期刊論文。

研究績效評量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A類學術論文及專書

- A1 SSCI 期刊，其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在該領域為前 15%，每篇計算 60 分。
- A2 SSCI 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16%至 40%，每篇計算 45 分。
- A3 SSCI 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40% 以下，每篇計算 35 分。
- A4 Scopus 期刊，每篇計算 30 分。**
- A5 TSSCI 期刊，每篇計算 25 分。
- A6 國外知名之非 SSCI 學術期刊(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)、等同於 TSSCI 水準之 AHCI、CIJE、EI、H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本中心出版之專書論文，每篇計算 25 分。
- A7 經本中心評審會送校外審查通過或經 **科技部** 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個人專書，計算 55 分。

二、B類學術論文及專書

- B1 經審查通過之本中心專書論文，每篇計算15分，但五年內以2次為限。
- B2 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外非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，每篇計算至多20分。
- B3 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內非T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，每篇計算至多15分。
- B4 **科技部** 專題計畫，每年列計10分，但該計畫出版之後，應以學術研究成果計算分數列計，不得重複計分。
- B5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，每本至多 10 分。
- B6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(或專書論文)，每篇至多 5 分。

三、C類學術論文

- C1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至多 5 分。
- C2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至多 5 分。

四、學術報告

- D1 本校外部或與本校簽有合約的研究計畫，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，年度計畫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，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，並提出結案報告者，每項計畫列計15分。
- D2 刊登於學術期刊的書評，中心提報政策研析和中心年度評估報告每篇列計5分，但每年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以上 A、B、C 三類之同一著作，擇優計分，不得重複計算。計分應以五年內出版或取得已被接受刊登學術性著作之證明為準。

六、論文分數之最終核計，應由本中心評審會議決通過。

七、研究著作若屬多位作者，如未正式敘明其分別之貢獻百分比，則其分數計算標準如下(各篇論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：

(一)兩位作者計算方式

- 1、第一作者比重 60%。
- 2、第二作者比重 40%。

(二)三位作者計算方式

- 1、第一作者比重 50%。
- 2、第二作者比重 30%。
- 3、第三作者比重 20%。

(三)四位(含)以上作者計算方式

- 1、第一作者比重 40%。
- 2、第二作者比重 30%。
- 3、第三作者比重 20%。
- 4、第四作者比重 10%。
- 5、第五位(含)之後不予計算分數。

八、研究人員於學期內開設一門課以上，且不另支鐘點費者，當學年度之研究成果得酌減之，計分方式為：每 1 學分計算 1 分，但 5 年內以 25 分為上限，且扣抵項目不為 A 類學術論文及專書。

貳、服務績效評量

本中心研究人員服務項目評量之合格分數為五年內達到 80 分。

服務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兼任行政職務情形。

- A1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者，五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，每次列計 30 分。
- A2 兼任本校其他行政職務者，五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，每次列計 10 分。

二、參與中心、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。

- B1 擔任中心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者，一任列計 10 分。
- B2 協助中心接待外賓，一次列計 2 分，每年以 10 分為上限。
- B3 主持或執行本校行政單位交付之調查研究計畫，一件列計 10 分。

三、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- C1 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，一次列計 10 分。
- C2 協辦學術研討會，一次列計 5 分。

四、刊物、叢書之編輯。

- D1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者，一年列計 10 分。
- D2 擔任學術期刊執行編輯者，一年列計 5 分。
- D3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，一年計列 3 分。
- D4 學術期刊評審稿件，一件列計 2 分。

五、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。

- E1 協助執行本校各院系所老師國科會之調查研究計畫，一件列計 10 分。

六、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。

- F1 擔任本校其他院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師且義務授課者，每學期每門課列計 5 分。

七、其他服務事項。

- G1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會長、秘書長或相當職務者，一任列計 15 分。
- G2 擔任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(TEDS) 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，一任列計 10 分。
- G3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一次列計 5 分。
- G4 被選派為國際學術機構之校方代表，一年列計 3 分。
- G5 指導碩士生論文，一件列計 5 分；指導博士生論文，一件列計 10 分。
- G6 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，一件列計 2 分；擔任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，一件列計 5 分。
- G7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，一件列計 5 分。